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清單

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開設系所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觀光發展概論	觀光系	3	核心課程修讀 十學分 (至少兩門不屬於 學生主修系、輔 系、雙主修或其他 學位之應修科目)
	觀光政策與法規			
	觀光地理學			
	旅館經營管理			
	國際觀光行銷			
	遊程規劃			
	觀光消費行為			
	國際領隊與導遊實務	政經系	3	
	政治經濟學		3	
	國際政治經濟學		3	
	個體經濟學		3	
	總體經濟學		2	
	台灣經濟發展		2	
	全球經濟議題		2	
比較經濟制度	2			
選修課程	餐飲管理	觀光系	3	選修課程修讀 十學分 (至少兩門不屬於 學生主修系、輔 系、雙主修或其他 學位之應修科目)
	解說原理與實務			
	旅行社經營管理			
	國際旅館作業實務			
	觀光資源管理			
	國際會議與展覽概論			
	旅館管家			
	葡萄酒莊觀光入門			
	國際渡假村管理			
	青年壯遊			
	民宿經營管理			
	永續觀光			
	世界遺產觀光			
	特殊興趣觀光	政經系	2	
	西方政治經濟史		2	
	政治經濟學名著選讀		2	
	國際貿易		2	
	國際金融		2	
	國際就業市場		2	
	全球新創產業與電子商務		2	
	馬來西亞社會經濟文化專題		2	
	印尼社會經濟文化專題		2	
越南社會經濟文化專題	2			
歐盟政治經濟學	2			
日本企業經營	2			
日本經濟	2			

	全球貨幣與外匯市場		3	
	歐盟經濟與社會發展		3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最低總學分二十學分，含核心課程十學分，選修課程十學分。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課程均須採全英語授課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，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。
- 二、核心及選修課程修讀科目，至少兩門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輔系、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。
- 三、參與學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學期科目名稱為主，並從寬認定。每學年觀光系依參與學系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，供同學參考。